

# 《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解读

2026年3月26日，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3年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为促进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简称“共享电动自行车”）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秩序，解决车辆无序投放、乱停乱放、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，促进其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结合龙川县实际，制定本《规定》。本《规定》旨在建立“企业主责、政府监管、用户守法、社会共治”的管理格局，实现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（二）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09号）

（三）《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

## 三、目标任务

规范龙川县中心城区共享单车运营秩序，严控无序投放、乱停乱放、无序竞争问题，构建政府监管、企业主责、用户自律、社会共治的管理格局。保障骑行安全、用户资金与信息安全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推动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、慢行系统融合发展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与道路交通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**四、适用范围**

本规定适用于龙川县城中心城区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。

#### **五、主要内容**

《规定》分为总则、管理职责、运营条件、退出机制、附则五章，共十六条。重点内容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严格的准入与总量控制**

**1.科学评估总量：**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县城的适宜投放总量和运营企业数量进行评估，从根本上防止过度投放。

**2.公开遴选引进：**采用公开遴选方式，择优引进运营企业，确保公平竞争和市场主体的高质量。

**3.配额协议管理：**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总量控制规划，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，明确其具体投放配额，实施配额化管理。

##### **（二）全过程运营监管与考核**

**1.多部门联合考核：**建立由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考核机制，定期对企业的线下运维、停放秩序、数据接入、社会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2.考核结果动态运用：**考核结果与企业投放配额直接挂钩，根据综合评定结果适时调整各运营企业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数量。

### （三）明确的企业退出机制

**1.对不达标企业：**对于乱停乱放问题严重、线下运维不力且整改无效的企业，管理部门可采取公开通报、限制投放等措施。

**2.对退出市场企业：**要求企业提前30日申请，制定方案确保用户押金退还、车辆回收等，平稳有序退出。对擅自退出或不履行责任的企业，将依法处理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### （四）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

**1.安全底线：**必须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，并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。必须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。车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（GB17761-2024），配备安全头盔（GB811-2022），并经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后方可投放。

**2.资金安全：**鼓励免押金服务。收取押金或预付资金的，必须设立专用账户，实行“即租即押、即还即退”，保障用户资金安全。

**3.秩序维护：**应用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，规范停车行为。同时，建立高效的线下运维团队，对巡查发现的或投诉的乱停放车辆，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处置。

**4.数据对接：**运营数据必须全面、实时接入县级监管平台，接受政府部门监管。

#### **（五）政府部门的协同监管责任**

明确了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教育等十余个部门的具体职责，形成监管合力，覆盖从车辆质量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市容秩序、消防安全到未成年人教育等各个环节。

#### **（六）用户的使用与守法责任**

用户应当自觉做到：实名认证、文明用车、安全骑行、规范停放。具体包括：遵守交通法规、爱护车辆、不私自占用损坏、不得违规载人，并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区域。

### **六、有力举措**

#### **（一）科学总量控制与动态配额**

委托第三方评估城市承载量，通过公开遴选确定优质企业，实行“配额制”投放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各企业投放数量，从源头防止无序扩张。

#### **（二）多部门联合考核与信用约束**

建立城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市监等部门联合考核机制，将运维响应、停放秩序纳入评价，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企业配额；同时利

用信用记录约束用户乱停乱放行为。

### （三）安全“硬门槛”与主体责任

强制车辆符合最新国标（GB17761-2024）并配备合规头盔，严禁向未满16周岁者提供服务，要求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险，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

### （四）明确退出机制与权益保障

对运维不力的企业实施限制投放直至清退；要求退出企业提前30日申请并制定方案，确保车辆回收和用户押金退还，防止“烂尾”和资金风险。

## 七、特色亮点

1. “协同共治”的制度设计：建立了跨部门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，联合公安、交通、市监、教育、消防救援、属地政府等14个单位共同参与，改变了“多头管理、责任不清”的局面，实现了从“九龙治水”到“一龙统筹、协同治水”的根本转变。

2. “动态配额”的市场调节机制：摒弃了简单的“一放了之”或“一刀切”禁止，创新性地采用“总量控制+动态配额”模式。先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科学评估城市容量，再通过公开遴选引进优质企业，并定期考核其运营服务质量，将考核结果与投放配额直接挂钩，从而用市场手段激励企业主动提升运维水平，实现“优胜劣汰”。

3. “技术+信用”的精细化管理手段：强制要求车辆配备智能模块，企业必须使用电子围栏技术，并结合经济惩罚和信用记录来规范用户停车行为。这标志着管理方式从依赖人工搬运的“人海战术”，升级为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精准、高效、可持续的治理模式。

4. “全链条安全”的责任闭环体系：从源头到使用构建了严密的安全防线。车辆必须符合最新国标（GB17761-2024）并随车配备合规头盔；企业必须通过技术手段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注册；同时强制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。这明确了企业主体责任，将安全风险管控前移。

5. “有进有出、保障权益”的稳定市场生态：明确设定了企业退出机制，要求企业退出前必须提前30天申请、公告并完成车辆回收，保护用户押金安全，防止企业“一走了之”造成社会问题和资源浪费。这确保了市场良性竞争，最终保护了消费者和公共利益。

## 八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3年。